附件1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工作方案

（模板）

　　按照《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姚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姚安县xxxxx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2年3月1日至10月15日。

　　二、检查范围

　　姚安县行政区域内的xxxxxxx。根据《姚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场主体的5%比例抽取检查。

　　三、检查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xxxxxx主体由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共享平台”（协同监管－云南）抽取，并实施检查。

　　（二）本年度中已经被抽取检查过的，原则上不再进行检查；检查对象如已列入其他抽查计划抽取但尚未实施检查的，不再重复抽取检查。

　　（三）执法检查人员在系统平台中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匹配。

　　四、检查内容

　　依据xxxxxxxx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xxxxxxxx进行现场检查。

　　五、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应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六、抽查结果处理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应在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云南）”中，并向社会公示。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相关股室站所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加强工作配合，合理安排检查人员、时间，认真排查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二）严格执法，依法办案。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令市场主体限期整改。违法违规的要及时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三）严守纪律、廉洁自律。执法检查人员检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行政检查工作纪律要求，廉洁自律。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　日

附件2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种子“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模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根据《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姚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姚安县农业农村局和姚安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2022年度xx“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依据

　　本次联合抽查依据为xxxxxx，及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中农业农村部门对xx的监管职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情况的监管职能等组织实施。

　　二、检查主体

　　本次xx 联合抽查，发起部门为姚安县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为姚安县市场监管局。

　　三、检查对象及比例

　　姚安县行政区域内的xx生产及经营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根据《姚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场主体的10%比例抽取检查。

 四、检查内容

　　县农业农村局对xxxxxx进行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市场监管的职责职能进行检查。

　　五、检查时间：2022年3月1日至10月15日。

　　六、检查方式：检查方式采取现场检查。

　　七、检查程序

 （一）制定计划、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制定计划任务、方案、明确抽查事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抽查任务、检查抽取方式等事项。并将任务派发到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并实施检查。检查对象统一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抽取，共抽取x户。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抽取各自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共同实施检查。

　　（三）结果处理

　　1．抽查结果录入。检查结束后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和配合部门执法人员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向社会公示。2．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惩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是贯彻落实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落实好各自的工作职责，并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指导，协调配合。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股室按照要求督促、指导好责任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抽查工作稳步推进。

 （三）严格纪律，依法履职。在执法检查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纪律，坚持依法、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四）加强协作，强化保障。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任务，确保联合检查落实到位，起到实效。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姚安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4月　日

附件3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检查指引

　　“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州关于创新市场监管领域的重要监管举措，也是履行行业监管的基本方式，是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之一。“双随机、一公开”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从监管对象库中随机抽取监管对象，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进行匹配，然后进行线下检查，并通过系统平台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的一种监管方式。

　　一、工作流程

　　①建立监管对象库—②建立执法人员库—③制定抽查方案—④上平台添加抽查任务进行系统操作—⑤平台上填写（抽查时间、抽查依据、抽查范围、上传抽查方案）—⑥导入监管对象清单抽取检查对象—⑦检查对象派发及确认—⑧抽取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进行匹配—⑨线下检查—⑩录入检查结果公示。

　　二、检查细则

　　（一）抽查范围和抽查比例。抽查范围和抽查比例由各业务主管科室，根据本行业监管需要来确定。抽查比例一般为监管对象总数的5%左右，监管对象总数大于100的可定3—5%，监管对象总数小于100的可定1—3户。

　　（二）检查事项添加。根据检查任务，在系统平台中勾选相应的检查事项，一个检查事项对应一个法律依据，至少选择一个检查事项，也可同时选几个检查事和法律依据。

　　（三）检查小组分组。根据检查对象的多少和检查人员资源情况来定，可分1—5组，但每组至少需2人。

　　（四）多层级检查问题处理。对于同一检查事项同一检查对象的处理，原则上以省级检查为主，同级检查以联合检查为主。即同一检查事项同一检查对象若省级抽到的检查对象则州级不再进行重复检查，州级抽到的县级不再进行检查；若联合抽查到的本部门不再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以省、州级检查或联合检查的为准，实行检查结果互认即可。

　　（五）线下检查。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完毕后，在系统平台上导出相关检查附件表格，填写检查告知书，确定检查时间、需提供检查的相关资料等，可预先通知检查对象，然后实地检查。对于导出的表格，不适合的地方需进行修改调整。

　　（六）检查结果录入公示。要求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平台上录入检查结果进行公示。若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需要后续整改的问题，待检查对象后续整改完毕后继续录入后续处置结果进行公示。

　　三、检查中的注意事项

　　（一）在检查过程中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公开、规范文明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廉自律要求。

 （二）检查前填写好检查告知书，注明要提交的相关资料。如果是联合检查，则应事前与协同配合部门联系沟通，提前做好准备。检查时要认真对照“检查记录表”中的检查事项进行一一仔细检查。检查过程要注意留置取影像痕迹资料。

　　（三）认真填写检查的相关表格材料，做到字迹规范清楚，描述准确、简明扼要，填写项目完齐不漏，选填的检查结果类型要准确无误。

　　（四）如果要实行委托检查，则应由委托部门出具书面委托书，写明委托部门（单位）、受委托部门（单位），委托检查事项、检查内容等、检查时间等，并加委托单位公章。

　　（五）若发现存在违法问题，则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依法处置。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　日